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的调查了解及查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中电财务就延长协议期限重新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修订案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中电财务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延长《全面金融服务协议》期限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每季度对中电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未发现中电财务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4、公司修订《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会议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邱大梁 宋春雷 白俊江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